附件1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2025年公开招聘岗位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名称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招聘对象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学历**  **要求** | **学位**  **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其他条件** |
| 综合管理 | 管理九级 | 非应届毕业生 | 1 | 中共党员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不限 |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教育评估事业；2.熟悉党政工作流程、了解党内法规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，有良好的语言文字撰写能力；3.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、熟练计算机操作技能和新媒体宣传技术；4.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（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）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(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)。 |
| 教育评估实务及科研 | 专技十二级 | 非应届毕业生 | 2 | 无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 | 不限 |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教育评估事业；2.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，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3.具有一定的外语沟通能力、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及统计相关操作软件；4.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（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）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(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)；5.熟悉本市教育评估工作，具备良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。 |